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日通过网站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傅永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等.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9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提名蔡高亮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高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蔡高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蔡高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 120,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 25,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80,800 675,800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前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优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后续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等.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最终发行时间以本次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94,739,325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808,421,797股,该发行数量取量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要素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etc.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秉南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职务消费行为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职务消费行为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亿元人民币). Rows include 董事使用担保的担保总额, 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etc.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限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发行期首日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价格基础上,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确定。

三、董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市场化安排,规范有效运用募集资金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净利润率。
(四)完善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限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特此公告。